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贵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 号）。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自查并作出如下说明：

1、未发生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2、公司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46.72 万元，同比增长 15.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16.44 万元，同比下降 17.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14.95 万元，同比下降 12.1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服务城市的范围、运营服务的项目在逐步增加，同时由于业务扩张和团队建设带来整体费用上升，净利润有所下滑。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因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签字会计师轮换原因，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陈莹、文娜杰，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变更为陈莹、毛雁秋，相应安排陈莹、毛雁秋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签字会计师，上述变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发审会后至本文件签署日，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自领取批文日至公司完成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

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魏晓彬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